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290號

上訴人 廖健廷（原名廖哲緯）

選任辯護人 蘇奕全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550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808、27940、29579、30319、34627、35045、35866、36354、37074號，111年度偵字第364、643、692、1514、1922、2104、2512、2654、2705、3449、3450、3565、3749、3990、4029、4710、5554、7165、8257、8852、8854、9765、10186、10618、12025、12184、12276、12277、12628、12909、13063、13274、13311、13313、13544、13667、14359、15125、15384、16150、16174、16684、16848、16924、16937、18061、18344、18626、19213、19218、20589、21021、21056、21335、23041、23439、24923、24924、25014、26247、26248、27556、28163、281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01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廖健廷  
02 （原名廖哲緯）有如其事實欄及附表（下稱附表）一所載參  
03 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04 布而犯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  
05 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  
06 人犯加重詐欺共121罪刑（其中附表編號27部分，尚犯參與  
07 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其餘則均尚犯一般洗錢罪），併  
08 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6月。已詳述其調查、取捨證據  
09 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 10 二、有關罪數部分：

11 (一)犯罪態樣究竟屬於應予併罰之獨立數罪，或集合犯、接續犯  
12 之包括一罪，抑或係基於一個意思決定，一個實行行為，發  
13 生侵害數法益結果之想像競合犯，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  
14 權之行使，倘不違背經驗、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  
15 法，而執為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又詐欺取財罪係以詐術  
16 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為其犯罪構成要件，屬侵害個人法  
17 益之犯罪，就行為人所犯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  
18 人數計算。如有接連實施之情形，應綜依施用詐術之情節、  
19 詐害之對象等，判斷其犯罪行為是否可分；不能祇以詐騙之  
20 手法相同或類似、時間部分重疊、參與犯罪之成員相同，或  
21 受領數被害人財物之時間緊密相接，即謂其間僅有一實行行  
22 為或應為包括一罪。

23 (二)原判決就上訴人上開犯行之罪數評價，已於理由中說明：上  
24 訴人就附表一編號27係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加重詐欺罪、一  
25 般洗錢罪；編號1至26、28至121部分，則均係犯加重詐欺罪  
26 及一般洗錢罪。其各次犯行旨在詐得告訴人、被害人之財  
27 物，嗣再將贓款層層轉匯提領，製造金流斷點，犯罪目的單  
28 一，且行為有局部同一之情形，其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  
29 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認有關連性，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  
30 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而各從一重  
31 論以加重詐欺罪。另詐欺集團成員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

01 施行詐術，被害財產法益互有不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  
02 分，應分別成立一罪，是附表一各罪均應予以分論併罰，而  
03 不能單以上訴人係合併、接續，或反覆領取款項，即認其僅  
04 成立一罪等旨（原判決第25至26頁）。所為論斷，悉與卷證  
05 資料相符，於法並無不合。

06 (三)上訴意旨固以其所犯應評價係包括一罪之集合犯，或至少應  
07 依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16號、  
08 第783號等判決，評價為想像競合之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  
09 原則，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云云。惟查：1.「集合犯」，係  
10 指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即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  
11 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且反覆實行之犯罪，認為  
12 有包括一罪之性質，因而將此種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  
13 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關於本件上訴人之罪數，原判決  
14 既如前述已敘明因法益不同而應分論併罰之旨，則依其所確  
15 認之事實，適用法律並無不合。2.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  
16 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16號、第783號等判決，其中：①10  
17 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在闡述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  
18 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  
19 重詐欺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之時、  
20 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  
21 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  
22 公平原則，而屬想像競合犯；又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  
23 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  
24 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  
25 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  
26 其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  
27 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  
28 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並敘明加重詐欺罪，係  
29 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  
30 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等旨。②108年度台上字第4  
31 16號、第783號等判決，僅係上揭判決意旨之重申。則原判

01 決依本院前開見解，就上訴人所犯附表一編號27之參與犯罪  
02 組織罪、加重詐欺罪、一般洗錢罪；及附表一編號1至26、2  
03 8至121部分之加重詐欺罪及一般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之規  
04 定，均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復因附表一各編號被害人不同  
05 同（同一被害人之先後數次儲值、匯款行為，則均論以接續  
06 犯），而論以數罪，自無違法可指。3.綜合上述，上訴意旨  
07 係就原判決已於理由內說明之相同事項，任憑己見而自為法  
08 律上之主張，均非適法第三審上訴理由。

09 三、依上所述，本件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併予駁回。另  
1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13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4 比較，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  
15 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  
16 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  
17 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18 上訴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19 制定公布，部分條文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  
20 款第1目業將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明定為該條例所指「詐欺  
21 犯罪」，並於同條例第43條分別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22 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5  
23 百萬元者，設有不同之法定刑；另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  
24 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一)並犯同條項第1  
25 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或(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  
26 罪所用之設備，對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明定加重  
27 其刑二分之一；同條例第44條第3項則就發起、主持、操縱  
28 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且有  
29 上述(一)(二)所定加重事由之一者，另定其法定刑；同條例第46  
30 條、第47條另就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在偵查及歷次  
31 審判中均自白者，定其免除其刑、減免其刑、減輕其刑之要

01 件。以上規定，核均屬刑法第339條之4相關規定之增訂，而  
02 屬法律之變更，於本案犯罪事實符合上述規定時，既涉及法  
03 定刑之決定或處斷刑之形成，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  
04 比較適用之範圍。本件依原判決之認定，上訴人所為附表一  
05 各編號之加重詐欺罪，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併  
06 有同條項第3款之罪，而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07 第1項加重構成要件之情形；又原判決未認定上訴人有自首  
08 或於偵查及歷次審理均自白犯行之情，自無前揭詐欺犯罪危  
09 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免除其刑、減免其刑、減輕其刑  
10 規定之適用。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行為後之法律並未有利  
11 於上訴人，原判決此部分未及為比較新舊法，於判決本旨並  
12 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16 法官 林靜芬

17 法官 陳德民

18 法官 何俏美

19 法官 吳冠霆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林宜勳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